

2025年“五虎星火杯”三人篮球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天津市篮球运动协会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时间

2025年10月3日-8日

(二) 比赛地点

天津文化中心

三、竞赛项目

男子三人制篮球、女子三人制篮球

四、组别与年龄

U18: 男子组、女子组

U15: 男子组、女子组

U18(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U15(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五、参赛资格

(一) 符合项目参赛组别年龄的青少年运动员均可以报名参赛。

(二) 报名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篮球项目所应具备的身体条件及运动能力。

(三) 参赛运动员仅能代表一支参赛队参加比赛。如发现重复报名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运动员报名确认后，各参赛队在比赛中一律不得变更队员。

六、参赛办法

(一) 报名办法

1. 通过“天津市青少年体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报名。报名单位注册登录后，选择2025年“五虎星火杯”三人篮球挑战赛报名通道，检索选择添加平台上已注册的运动员进行报名表的填写。报名操作流程详见《天津市青少年体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报名操作流程介绍》(见附件)。

平台登录网址：<http://qsn.ty.tj.gov.cn>

2. 报名时间：9月3日8:00至9月17日17:00

(二) 报名要求

1. 由各区体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组成各组别参赛代表队，每个组别限报一支球队，每支参赛队可报名领队或教练员1名、运动员5名。

2. 每名运动员仅能报名代表一支参赛队参加比赛。

3. 报名时需提供国内居民身份证(或合法身份证件)正

反面复印件、近期电子版照片、体检证明须提供赛前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心电图为必检项）、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保期需覆盖整个赛事阶段）。

4. 每支参赛队需缴纳参赛保证金 2000 元。按时参赛且无违反赛风赛纪情况，赛后退还保证金。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经报名审核后将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如报名参赛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运动员资格提出异议，需实名向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递交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举报。

（四）各参赛队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如遇任何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

（五）各参赛队伍须在赛程规定时间前 15 分钟内携带运动员本人国内居民身份证（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向办赛方报到，在比赛开始后迟到或未带齐证件者不允许参赛。

（六）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国内居民身份证（或合法身份证件）原件，赛中将进行抽查。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先循环再淘汰的赛制，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冠军及名次。

（二）赛制

1. 本次比赛根据参赛队伍数量情况，采用不同赛制进行。每个竞赛组别参赛队伍多于 8 支（含）时，采取分组单循环和

交叉淘汰赛，比赛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半决赛、决赛，通过名次赛排列出前八名；少于 8 支时，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列各队名次；不足 3 支时取消该组别设项。

2. 小组内根据胜负积分排列出各队的名次(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因弃权告负得 0 分)。如两队积分相同，则以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确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队积分相同，则以他们相互间净胜分确定名次，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以所有比赛的总净胜分确定名次，总净胜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及本次比赛有关纪律规定。

2. 常规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比赛计时钟应重新启动当：

2.1 在交换球情况中，在完成交换球程序后，进攻队员可处理球时。

2.2 在最后一次成功的罚球后，新的进攻球队控制球时。

2.3 在最后一次不成功的罚球后，活球状态下球触及任何场上队员或被任何场上队员触及。

3. 每队拥有一次 30 秒的暂停；队员可以在死球状态下请求暂停。

4. 得分和比赛胜者

4.1 每次在圆弧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 1 分；

4.2 每次在圆弧线以外区域出手中篮，计 2 分；

4.3 每次成功的罚球，计 1 分。

5. 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某队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则获胜。“突然死亡”规则仅适用于常规的比赛时间（不适用于可能发生的决胜期），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在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6. 特殊规定：每队出场 3 名队员比赛，替补 2 名队员。

(四) 比赛赛程在报名结束后发布。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 8 支球队，实际参赛队减二录取名次。

(二) 各组别前三名球队颁发金、银、铜牌及奖杯。

九、抗议程序

(一) 如有抗议，须在比赛结束时，由队长立即通知主裁判提出球队抗议要求，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二) 在赛后 20 分钟内，参赛队的领队必须对抗议给出书面确认材料并向仲裁委员会交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

(三) 赛后 1 小时内，抗议球队必须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球队必须确实履行以上三个程序后，仲裁委员会方可受理。

(四) 申诉成功，申诉费退回。申诉失败，申诉费不予退还。

十、器材服装及经费

(一) 比赛场地规格：14 米长×15 米宽；比赛用球：6 号篮球，由办赛方提供。

(二) 各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浅色、白色），号码应使用 0，00 和 1~99 号、且号码清晰。属于运动员自身使用的比赛服装及装备由运动员自备。

(三) 参赛队的所有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裁判员

技术官员、裁判员由天津市篮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队须签订《自愿参赛保证书》和《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责任书》。

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

十三、因突发事件造成无法进行比赛，赛事方有权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

十四、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天津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7日